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548,200股，在原经营范围内增加“日用杂品制造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该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548,200股，注册资本减少548,200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02,332,557股减少至201,784,357股，注册资本将由202,332,557元减少至201,784,357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

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工作日9:00-12:00, 14:00-17:00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2、申报材料：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

收件人：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收件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联系电话：027-83235499

电子邮箱：hvsen@whhsyy.com

4、其他说明：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